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委任書** |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  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 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  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  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  此致  經濟部 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經濟部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（歲）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 絡  電 話 |  | 服 務 機 關  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| | | | | | |
| 與被申訴人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 | | | | | | |
| 關 係 | 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 | | | | | | |
| 國 籍 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| | | | | | |
| 住 （ 居 ） 所 |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公文送達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(寄送)地址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被 申 訴 人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服 務 機 關  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 | | | | | |
| 事 件 發 生時 間 |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事 件 **知 悉**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 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時 間 |
| 事 件 發 生地 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 | | | | | | |
| 申 訴 類 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  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2 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3 項）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 1： 附件 2： |  | （無者免填） | |
| **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** 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| | **申訴日期：** | **年** | **月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**  **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| 出生年月 日 | 年 月 日(歲) |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|  | | 聯 絡  電 話 | 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| 村里 |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樓 | 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| 出生年月 日 | | 年 月 日(歲) | | | | |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 | | | 聯電 | 絡話 |  | | |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| 路街 | 段巷 |  | 弄 |  | 號 |  | 樓 | 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 | 受 理 人 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 獲 申 訴  時 間 |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 |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本部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**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**

一、 **申訴提起**：

（一）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）者。

１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２、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
３、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
（二）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１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２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* 1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。
  2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3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7年者，亦同。
  3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  4.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10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三、**民事賠償**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。

五、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

**被告知人：**

**日期：(民國)**

**（請本人簽名）**

**年**

**月**

**日**

附件三

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 害 人 資 料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（歲）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|  | 職稱 |  | |
| 住 （ 居 ） 所 |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| | | |  | | 弄 | 號 樓 | |
| 公 文 送 達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市市市 市區 里 街 巷 市區 | | | |  | | 弄 號 樓 | | 樓 |
| ( 寄 送 )  地 址 |
| 國 籍 別 \*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（含港澳） □外國籍  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別\* |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 | | | | | | | | |
| 教 育 程 度 \*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  □自修 | | | | | | | | |
| 職 業 \*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  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 □無工作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 訴 事 實 內 容** |  |  | 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： |  | |  | | | |
| 行 為 人 姓 名 | 性別 | 聯絡電話 | |
|  |  |  | |
| 與 被 害 人 之  關 係 | □陌生人□（前）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  □師生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  □追求關係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件 發 生時間 |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| | | | 分 | |  |  |  |
| 事 件 **知 悉**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| | | | 分 | |  |  |  |
| 時 間 |
| 事 件 發 生地點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 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事 件 發 生  過 程 | 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 | | □提出告訴 □暫不提告訴 |
| 有後續服務需求 |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 1： 附件 2：  （無者免填） | |
| **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 **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 | |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 □其他： | | 出生年月 日 | 年 月 日（歲） | | | |
| **代理人資料表**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被害人之關係 |  | | 聯 絡  電 話 |  | | | |
| 職 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| 弄 | 號 | 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**  **任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 □其他： | | 出生年月 日 | 年 月 日（歲） | | | |
| **代理人資料**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 | | 聯 絡  電 話 |  |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| 弄 | 號 | 樓 |
| 職 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1. **申訴時限**：
   1.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   2.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   3.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
   1.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   2.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
   3.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項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3. **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 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4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. **不予受理**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6. **調解**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7. 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位** | 單位  類型 |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  □警察機關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| 接案  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單位  名稱 |  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
| 接獲申訴時間 | □上午 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 | | |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本部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3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附件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撤回書**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(公)  (宅)  (手機) | |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公文送達  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 | | | | |
| 撤回原因  （請簡述） |  | | | | |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 | | | | |
| 說明 | 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 | | | | |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經濟部 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 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與申訴人關係： | | | | | | |